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机关	“首违不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备注
1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限期内改正。	
2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对单位阻挠、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相关信息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阻挠、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相关信息的，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可以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限期内改正。	